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 50/2011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

- |                         |           |
|-------------------------|-----------|
| 1. <u>房屋事務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I         |
| 2. <u>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II        |
| 3. <u>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III       |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3

STDC13/35/30/14

STDC13/35/30/15

二零一一年八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七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區議會 411 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李子榮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林焜添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謝銳釗先生	“
黃彩琮女士	“
陳慧瑛女士	“
陳偉傑先生	“
余泰基先生	“
楊學恒先生	“
周鑾宇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銜</u>
石嘉曆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鄭慧詩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譚振業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u>原因</u>
李錦明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潘國山先生	“	( “ )
羅光強先生	“	( “ )
朱潤林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 )
朱志權先生	“	( “ )
劉典祥先生	“	( “ )
郭雪蘭小姐	“	( “ )
梁耀才先生	“	(未有請假)
霍豪禮先生	“	( “ )
張程滔先生	“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七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錦明先生 ,MH	另有會議；
潘國山先生	工作原因；
羅光強先生	工作原因；
朱潤林先生	另有會議；
朱志權先生	另有會議；
劉典祥先生	另有會議；
郭雪蘭小姐	工作原因。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III. 討論事項

(a) 第十屆沙田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

3. 第十屆沙田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的撥款申請將於 5 月 5 日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審批。有關比賽的各項宣傳活動將於撥款審批後隨即進行。
4.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麗豪酒店以 18,000 元為是次活動提供場地、器材及小食等活動用品。
5.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由藝彩廣告策劃有限公司以 8,000 元承辦活動中橫額、背幕及海報等宣傳品。
6. 小組成員表示，活動場地的光線不足，建議於場地加設射燈以配合各屋苑代表於台上進行匯報。
7. 召集人表示，由於是次管理比賽的時間緊迫，有關比賽的截止報名日期將會比歷屆早，預期為 2011 年 6 月中旬。

8. 小組成員通過邀請以下評審機構：

- 香港大廈管理組織總會
-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 營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 環境保護署
- 機電工程署
- 沙田警民關係組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消防處

(b) 第十屆沙田區優質大廈管理頒獎典禮

9.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麗豪酒店以 18,000 元為是次活動提供場地、器材及小食等活動用品。

(c) 第 27 期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

10.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由藝彩廣告策劃有限公司以 3,000 元承辦第 27 期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

11. 小組成員建議通訊內容可於機電工程的網頁轉載有關升降機的資訊，並印上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的網址。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2.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

13. 會議於晚上八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5

二零一一年五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大會堂平台京都高級宴會廳

**出席者**

**職銜**

何國華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梁志堅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MH	“
陳棣釗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戚治民先生	“
唐學良先生	“
王子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4

**列席者**

**職銜**

石嘉曆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未克出席者**

**職銜**

**原因**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張程滔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 )
林焜添先生	“	( “ )
麥炳輝先生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以下四位小組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工作原因)
張程滔先生	( “ )
林焜添先生	( “ )
麥炳輝先生	( “ )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 III 更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3.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上次會議同意張子賢先生加入本工作小組。另外，由於小組成員石美寶女士未有取得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本工作小組的會議，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5 條，石女士已自動喪失本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他請小組成員參閱附件一的更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 IV 討論事項

### (a) 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計劃

4.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1-2012 年度獲區議會預留撥款 255,000 元以籌辦活動，他請小組成員參閱附件二有關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計劃建議。工作小組初步同意附件二的工作計劃建議。
5. 製作及出版“沙田旅遊小冊子”

(i)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就製作及出版小冊子向雜誌發行商進行正式報價邀請，並收到 6 間發行商回覆報價。以下為提供報價的公司名單，他請小組成員討論報價，議決小冊子的頁數、印刷量及最終採用的雜誌發行商。

- (1) 壹週刊
- (2) U Magazine
- (3) 忽然一周 x 飲食男女
- (4) 新假期周刊
- (5) 明報周刊
- (6) 東周刊

他補充，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應按照價低者得原則，選擇壹週刊為製作及出版小冊子的雜誌發行商。

(ii) 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一)	建議小冊子隨<忽然一周 x 飲食男女>派發，因為該雜誌較符合小冊子推廣旅遊及飲食的主題；
(二)	建議在小冊子加設商戶優惠券，並利用「釘線」製作每張優惠券，以便讀者撕開使用；以及

(三)	為善用撥款，建議選用在撥款額內出版及隨雜誌派發最多數量小冊子的雜誌商。
-----	-------------------------------------

(iii)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於下年度製作及出版 20 頁小冊子，並同意盡量在撥款額內印製及派發最多數量的小冊子。召集人請秘書處向雜誌商索取以「釘線」製作優惠券的費用，然後報告在撥款下能夠為工作小組印製及派發最多數量小冊子的雜誌商。

(會後註：根據雜誌商回覆報價，以「釘線」製作優惠券的費用約每本 0.2 元，以製作 10 萬本小冊子計算，涉及費用高達 2 萬元。經召集人同意，放棄使用「釘線」製作。另外，由於壹週刊在撥款下能夠為工作小組印製及派發最多數量小冊子，故此經召集人同意，選用壹週刊為製作及出版小冊子的雜誌發行商。)

## 6. 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

(i)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就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向獨立研究機構正式邀請報價，並收到 4 間機構回覆。以下為提供報價的機構名單，請小組成員討論報價，並議決最終採用的機構。

- (1)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2)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3) 香港科技大學應用社會與經濟研究中心
- (4)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

他補充，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應按照價低者得原則，選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該項意見調查的研究機構。

(ii)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聘用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研究機構。

### (b) 製作及出版“2011/12 年度沙田旅遊小冊子”撥款申請

7.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擬備「製作及出版“2011/12 年度沙田旅遊小冊子”」撥款申請初稿，申請款額為 190,000 元，他請小組成員表決是否通過撥款申請內容。

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召集人補充，秘書處將會提交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於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考慮通過。

(會後註:上述撥款申請已於本年五月五日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獲得通過。)

(c) “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撥款申請

9.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擬備「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撥款申請初稿，申請款額為 65,000 元，請小組成員表決是否通過撥款申請內容。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召集人補充，秘書處將會提交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考慮通過。

(會後註:上述撥款申請已於本年五月五日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獲得通過。)

V 下次開會日期

11. 下次開會日期及地點待定。
12. 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4Mg

二零一一年六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何國華議員

小組成員：  
陳盧燕冰議員,MH    梁志堅議員,MH    李錦明議員,MH    盧偉國博士,BBS,MH,JP  
陳棣釗先生            張程滔先生            林焜添先生            麥炳輝先生  
戚治民先生            唐學良先生

新增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張子賢先生

退出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石美寶女士

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計劃建議

活動	月份	內容	建議支出
1. 製作及出版沙田旅遊小冊子	2011 年 5 至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小冊子推動沙田旅遊發展</li> <li>- 小冊子內容包括沙田區景點介紹(例如文化博物館)、實用資訊(例如沙田巴士/專線小巴路線表)、商戶優惠券、勞工事務資訊(例如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方法)等</li> <li>- 建議小冊子約 16 頁，印刷數量約 8 至 10 萬本。小冊子將會附雜誌附送(例如壹週刊)，小部分擺放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索取</li> </ul>	\$190,000
2. 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	2011 年 5 至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就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進行意見調查，再將研究報告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參考</li> <li>- 建議使用電話訪問形式，訪問 500 名沙田區居民，印刷 200 本報告書及 1,000 份研究摘要</li> </ul>	\$65,000
總數			\$255,000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梁志堅先生,MH（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潘國山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梁耀才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馬行健先生	”
李綺樺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2

列席者

職銜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德松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
石嘉曆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莫熙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李文炎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子聰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
錢進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許鳳珠女士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王子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4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李錦明先生,MH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已有請假)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
郭錦鴻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羅光強先生	"	( " )
李日雄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 )
鄧志明博士	"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錦明先生,MH	(身體不適)
陳敏娟女士	(工作原因)
郭錦鴻先生	(工作原因)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三位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上次會議記錄，會上成員並無修訂建議。

4.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III. 討論事項

5. 召集人表示：

工作小組本年度獲撥款 9,290,500 元，以推行本年度工程項目。扣除已通過工程的最新現金流共 11,104,549 元，工作小組本年度將超支工程撥款 1,814,049 元。一如以往，秘書處將密切監察工程現金流及實際工程開支，盡快開展已通過新工程，以善用本年度委員會的地區改善工程撥款。

截至會議當日，工作小組未有收到新工程建議。

(a) 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就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研究報告(附件一表 I)

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錢進文先生報告 ST-DMW169 及 ST-DMW174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表I。

(b) 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附件一表 II 及表 III)

7. 工作小組就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及安排轉介／暫不考慮的工程項目建議的討論情況載於附件一表II及表III。

#### IV. 報告事項

(a) 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及民政處工程組匯報已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8. 工作小組備悉本年度已推行工程的最新發展，有關發展載於附件一表IV。

9. 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的表現欠佳，以致工程延誤。希望政府部門可以認真檢討地區小型工程的推行成效，研究改善推行工程的方法，例如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加快工程的相關審批程序；以及

ii. 由於工作小組處理很多建造避雨亭的工程建議，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以研究簡化相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

10.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梁子聰先生表示，雖然顧問公司在推行工程時間中有延誤，但亦有時候因為與政府部門的書信來往需時，以致出現延誤，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協調溝通，以加快進度。

1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補充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已有協助顧問公司跟其他政府部門協調，以加快工程項目的推行，一向行之有效。因此現時沒有需要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成立跨部門小組。

1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補充意見如下：

- i. 對於顧問公司已延誤不少工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已在總署與各區召開的聯席會議上反映情況。此外，總署代表一向有出席沙田區的工作小組及相關委員會會議，清楚工作小組成員對顧問公司的種種意見，而總署亦有作積極回應，如設立建築師(工程)職位以項目經理的身份監督顧問公司的工作；
- ii. 他認為顧問公司於會上籠統地表示有政府部門處理書信來往需時以致工程出現延誤，對事情沒有幫助。顧問公司應列舉確實例子支持有關說法，以便總署建築師(工程)或民政處協助跟進。他表示跟政府部門溝通及進行相關審批申請乃顧問公司的份內工作，如顧問公司在推行工程時遇到跟其他政府部門溝通有關的困難，應盡早向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報告，並向總署及民政處尋求助，以及早解決問題及避免延誤工程進度。如有需要，顧問公司可以建議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作解釋及溝通；以及
- iii. 他表示個別工程因應不同的現場環境因素，例如地下設施及交通情況等，可能出現不同的審批時間。此外，在十八區中，沙田區已建有比較大量的避雨亭，而民政處亦曾收到市民直接或透過傳媒的投訴，質疑部份區內避雨亭數目太多及個別避雨亭的用途，他建議議員提交有關建設避雨亭的工程建議時，充份考慮建議的實用性及必要性。

(b)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科 2 (地區改善工程) 的財政狀況  
(文件 STDIW 3/2011)

13. 工作小組備悉地區改善工程撥款的最新情況並一致通過文件 STDIW 3/2011。

VI. 下次會議日期

14. 召集人表示所有工程討論完畢，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會議於下午四時半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3 Pt II

二零一一年八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a)合約顧問公司就待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研究報告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火炭樂景街（火炭港鐵站至榕翠園）增設四個避雨亭工程 (ST-DMW169 (DHC))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原建議興建四個避雨亭，其中三個位於樂景街的高架橋上(位置 B 至 D)，一個位於地面(位置 A)。路政署鑑於避雨亭的地基會影響高架橋的結構及安全，所以書面否決於高架橋上興建三個避雨亭的建議。顧問因而改變該項工程的範圍，於可行性報告內建議只興建位於離開樂景街的地面的一個避雨亭。該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301,000 元，並預算於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支付，而本年度現金流則為 35,000 元。預計於 2012 年 6 月動工，同年 12 月完工。</p> <p><u>蕭顯航先生</u>希望得知路政署否決於高架橋上興建避雨亭的原因以及相關數據，希望顧問公司可以提供路政署的信件以供參考。他表示由於工程建議地點人流眾多，於樂景街高架橋上興建避雨亭有迫切性。</p> <p><u>錢進文先生</u>表示可將路政署有關信件轉交予工作小組參閱。</p> <p><u>召集人</u>建議如倡議人認為於上述高架橋上興建避雨亭有迫切性，可考慮直接跟運輸署溝通。</p> <p>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了該項修改後工程的可行性報告，並將推薦予委員會考慮通過。</p>	蕭顯航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2.	<p>衛奕信徑近獅子山郊野公園引水道增建座椅連蔭棚及涼亭工程 (ST-DMW174 (DHC))</p>	<p>工作小組備悉該項工程建議經顧問公司與倡議人實地視察及討論後，由在三個位置建設共兩套座椅連蔭棚及一套涼亭，修訂為於兩個位置共建設兩套涼亭。預算造價由942,000 元修訂為 1,487,000 元，預算於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支付，而本年度現金流則為 25,000 元。預計於 2012 年 6 月動工，同年 12 月完工。</p> <p><u>盧偉國</u>博士表示經修訂後的涼亭設計較為實用，但覺得動工的時間應該可以提早，不需要到 2012 年才進行招標。</p> <p><u>馬行健</u>先生希望顧問公司可以考慮將涼亭改為圓型。此外，他詢問建造斜台的必要性。</p> <p><u>黃澤標</u>先生詢問政府有否於公共設施興建斜台的相關指引。</p> <p><u>召集人</u>詢問設計中建設平台將整個涼亭升高是否必要。此外，他建議先了解相關的建築指引，然後根據指引在設計作出適當調整。</p> <p><u>錢進文</u>先生表示，將會分析將涼亭改作形設的可行性。此外，建設平台升高整個涼亭是以防雨水積聚涼亭內部，而建設平台亦符合涼亭的傳統設計。至於興建斜台，是爲了方便行動不便人士，顧問公司於深化設計時會研究政府有否相關指引以了解建造斜台的必要性。招標的時間視乎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批時間，現時未能肯定所需時間，顧問公司會盡量加快進度。</p> <p>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了該項工程的可行性報告，並將推薦予委員會考慮通過。</p>	<p>何厚祥先生、潘國山先生、黃澤標先生、李錦明先生、林松茵女士及韋國洪先生</p>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b)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  
安排轉介／暫不考慮的工程項目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樂景街(火炭站 C 出口至往御龍山行人天橋出口間)增建行人通道上蓋/避雨亭工程	由於該四項工程建議沒有進一步資料補充，按照上次會議的決定，工作小組同意將之刪除。	龐愛蘭女士
2.	火炭駿景園 88K 巴士總站附近增建座椅		龐愛蘭女士
3.	火炭落路下村斜路改建扶手梯		龐愛蘭女士
4.	錦英苑第一期後山小徑工程		湯寶珍女士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b) 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跟進的工程項目建議  
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跟進的工程項目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田心街建造避雨上蓋工程	工作小組備悉民政處工程組將準備一般設計及位置圖，然後再轉交運輸署以諮詢該署對是項建議的意見。	潘國山先生
2.	沙田頭村停車場增建避雨上蓋工程	<p>工作小組備悉運輸署對此工程沒有意見。</p> <p><u>召集人</u>建議顧問公司先行為工程作初步勘察，然後草擬工程報告予工作小組考慮。</p> <p><u>莫熙倫先生</u>表示，待收到秘書處轉發有關工程的基本資料後，會安排進行勘察，然後轉交顧問公司處理。</p> <p>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將是項工程建議提交予委員會考慮通過，並委託顧問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p>	梁志堅先生
3.	顯田村無障礙通道	<p><u>許國新先生</u>表示，有關工程範圍完全進入顯徑邨範圍，他擔心工程未必得到該邨居民組織的支持，有待進行進一步諮詢。如在下一次會議再無進一步資料，工程將撥入安排轉介／暫不考慮的建議項目中。</p> <p>如沒有進一步資料補充，工作小組會於下次會議將該項工程建議刪除。</p>	陳盧燕冰女士
4.	烏溪沙牌坊下路面改善工程	<p>現場的路面已經十分平坦，由於工程沒有必要性，將撥入安排轉介／暫不考慮的建議項目中。</p> <p>如沒有進一步資料補充，工作小組會於下次會議將該項工程建議刪除。</p>	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5.	西沙路/錦英路美化工程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交由康文署負責處理，工程將撥入安排轉介／暫不考慮的建議項目中。如沒有進一步資料補充，工作小組會於下次會議將該項工程建議刪除。	羅光強先生
6.	西沙路近富寶花園第3至4座斜坡興建無障礙通道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涉及私人土地，由於區議會一般情況下不會在私人地方興建設施，極其量只會因應作為業權擁有人的居民組織的主動申請而考慮在政府土地上作配合性的工程，工程將撥入安排轉介／暫不考慮的建議項目中。如沒有進一步資料補充，工作小組會於下次會議將該項工程建議刪除。	羅光強先生
7.	錦英路近富寶花園第8座斜坡興建無障礙通道	議將該項工程建議刪除。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3 報告事項(a)合約顧問公司及民政處工程組匯報已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沙田隆亨邨慧心樓側斜坡改善工程 ST-DMW24 (DHC)	<p>工作小組備悉涉及的斜坡為註冊斜坡，民政處若進行此工程，便須承擔維修責任，但民政處沒有有關的技術人員處理維修事宜，所以工程未能推行。</p> <p><u>潘國山先生</u>表示如因技術性問題而未能推行該項工程，希望有關方面可以交待清楚不能推行工程的原因，然後停止推行工程。</p> <p><u>許國新先生</u>補充由於民政處未能處理斜坡的維修事宜，該項工程建議不能推行，但工作小組沒有議決將之刪除，惟倡議人可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他建議如工程建議因種種問題而長時間未能有進展，工作小組可以考慮刪除，以免積壓議題，並給人“議而不決”的感覺。</p>	潘國山先生
2.	顯田街嘉田苑梁文燕中學迴旋處加建避雨上蓋 (ST-DMW34 (DHC))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1 年 12 月完工。</p> <p><u>林松茵女士</u>詢問該工程的進度。</p> <p><u>錢進文先生</u>表示該項工程需要封咪錶才可動工，現時運輸署已同意封咪錶，但由於封咪錶涉及搬遷該處的小巴士站，需時大約兩個月，工程的動工時間因而需要延遲。</p>	林松茵女士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3.	<p>顯徑體育館 (車公廟路) 對出加建避 雨上蓋 (ST-DMW35 (DHC))</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1 年 12 月完工。</p> <p>林松茵女士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度，表示該區居民對工程的延誤感到相當不滿。有關工程原來在煤氣公司於工程地點完工後便可展開，她不滿顧問公司在申請掘路許可方面多番延誤，引致工程現時需要在稍後申請掘路許可的中電公司完工後才可動工。她要求顧問公司交待就該項工程申請掘路許可的時序。</p> <p>錢進文先生表示，有關條例規定不同工程在同一時間不可在三十米範圍內動工，有關工程需待中電工程完工後才可展開，希望可於 9 月動工。他表示可轉交工程申請表予林松茵女士參閱。</p> <p>莫熙倫先生補充，該項工程需向運輸署申請掘路許可，而該工程地點同時有多個部門及公司申請。按照申請掘路許可的程序，最先申請掘路許可的一方可統籌其他單位的申請次序，由於顧問公司申請時已有其他申請者入紙申請，有關工程須待中電完工後才可進行。</p>	林松茵女士
4.	<p>富寶路加建 街道行人座 椅及上蓋 (ST-DMW38 (DHC))</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完工並交接。</p>	蔡亞仲先生、 羅光強先生
5.	<p>西沙路馬鞍 山健康中心 對出設置座 椅及蔭棚工 程 (ST-DMW58 (DHC))</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完工，顧問公司將會安排交接。</p>	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6.	美田路、碧田街、香粉寮街近城門河上游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59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完工，顧問公司將會安排交接。	鄧永昌先生
7.	博康邨後山近水泉坳街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62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8 月尾完工。	楊倩紅女士、陳國添先生及林康華先生
8.	翠擁華庭後山晨運徑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6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完工，顧問公司將會安排在 7 月進行交接。	蔡亞仲先生
9.	黃泥頭近小瀝源路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72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完工，顧問公司將會安排在 7 月進行交接。  <u>鄭楚光先生</u> 表示該項工程已於早前完工，希望顧問解釋為甚麼需要在 7 月才能交接。  <u>錢進文先生</u> 表示工程需要進行最後修飾，所以到 7 月才能交接。	鄭楚光先生
10.	龍柏街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7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完工，顧問公司將會安排在 6 月進行交接。	黃澤標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1.	大藍寮村設置混凝土橋工程 (ST-DMW74 (DHC))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2 月動工，2012 年 8 月完工。</p> <p><u>鄭楚光先生</u>十分不滿該項工程一再延誤，要求顧問公司解釋。</p> <p><u>錢進文先生</u>表示早前未能從政府部門得到有關的數據資料，所以需要修訂設計。現時經修訂後的設計及有關數據已提交至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批。</p>	鄭楚光先生
12.	林漢光中學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90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經動工，預算於 2011 年 9 月完工。	梁家輝先生
13.	利安邨至烏溪沙站一段行人路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1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經動工，預算於 2011 年 9 月完工。	羅光強先生、蔡亞仲先生
14.	烏溪沙碼頭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2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	羅光強先生、蔡亞仲先生
15.	大埔公路(大圍段)大圍往來美林邨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4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開始動工，預算於 2011 年 9 月完工。	梁永雄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6.	恆康街行人隧道出口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95 (DHC))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2 年 2 月完工。</p> <p><u>梁耀才</u>先生詢問該項工程的進度，要求顧問交待再次延遲的原因。</p> <p><u>錢進文</u>先生表示由於準備文件的問題，所以再次延遲一個月。</p>	黃戊娣女士
17.	碩門邨安明街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2 (DHC))	工作小組備悉這 3 個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1 月動工，2012 年 4 月完工。	鄭楚光先生
18.	錦英路近錦英苑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3 (DHC))		湯寶珍女士
19.	銅鑼灣山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4 (DHC))		衛慶祥先生
20.	大水坑村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15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2 年 2 月完工。	容溟舟先生
21.	港鐵第一城站及欣廷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6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	姚嘉俊先生、陳敏娟女士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22.	美田路近美松苑入口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17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2 年 2 月完工。	鄧永昌先生
23.	西沙路青年會書院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9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2 年 2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
24.	美林邨近美桃樓及 T3 天橋附近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0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1 月動工，2012 年 4 月完工。	梁永雄先生
25.	衛奕信徑(第五段)近獅子山郊野公園興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21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	何厚祥先生、 韋國洪先生、 林松茵女士、 黃澤標先生、 李錦明先生、 潘國山先生
26.	美田路近美松苑行人天橋至美林巴士總站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2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2 月動工，2012 年 5 月完工。	鄧永昌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27.	香粉寮街近美田邨至美田路行人天橋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2 月動工，2012 年 5 月完工。	鄧永昌先生
28.	寧泰路曉峯灣畔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0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
29.	寧泰路錦蔚閣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1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2 月動工，2012 年 5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
30.	恒德街近恒信街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2 (DHC))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2 月動工，2012 年 5 月完工。</p> <p><u>容溟舟先生</u>詢問 ST-DMW132 及 ST-DMW133 工程的探井工程進度，而如進行探井後發現有地下設施，顧問公司會怎樣處理。</p> <p><u>錢進文先生</u>表示現時已經安排承辦商進行探井工程，有關承辦商正準備工程時間表。如於施工地點發現有地下設施阻礙工程，會跟結構工程師研究改動設計的可行性，視乎工程地點地下設施的情況，所需時間亦有所不同。</p>	容溟舟先生
31.	恒德街近港鐵大水坑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3)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p> <p><u>容溟舟先生</u>詢問該項工程能否於預算時間動工及完成，他表示如工程延誤，可能會受</p>	容溟舟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DHC))	路政署於該處的重鋪地磚工程影響。  錢進文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會盡快推行工程，盡力按照預算時間推行工程。	
32.	紅梅谷休憩公園側車公廟天橋與田心街天橋間行人路上蓋工程 (ST-DMW134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12 月動工，2013 年 2 月完工。	潘國山先生、黃澤標先生、李錦明先生、何厚祥先生
33.	鞍祿街公園及馮堯敬中學側空地至新港城 N 座側行人路增建行人通道上蓋 (ST-DMW135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2 月動工，2012 年 9 月完工。	黃戊娣女士
34.	下禾輦村內加設休憩設施 (ST-DMW146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	簡松年先生
35.	恒泰路近錦泰商場興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64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4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